

# 关于推进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成都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效能,结合成都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의 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持续深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侧改革,稳妥推进县级以下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时代。

### (二)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优化供给。将保障群众基本文化体育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公益属性,持续扩大优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需求。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管理主导责任,严格落实意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文化安全。健全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机制，积极引导扶持社会力量规范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

专业服务，品质发展。推动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品质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充分利用空间资源，有序开展延伸型文化体育惠民服务项目，创新打造一批优质设施空间、品牌活动和服务项目。

科学考核，提升效能。厘清相关方责任义务，科学设置绩效评估考核指标，强化合同约束和监督考核，不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效能。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基本建立规范透明、权责明确、管理到位、保障有力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机制，培育一批优质高效的社会化管理承接主体，推出一批高水平的特色服务项目和设施空间，形成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标准化、运行社会化、服务品质化、管理专业化，供给精准化”的工作格局。

## 二、主要内容

### （一）社会化管理适用范围

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其它新建、改建或公建配套的可用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设施空间。目前经费保障充足、人员配备齐全、活动开展经常、管理运转正常、服务绩效良好的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可按现管理

运行模式运转。

## （二）社会化管理委托主体

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职能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设施管理使用单位。

## （三）社会化管理承接主体

依法成立的并且具备提供综合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都可以作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的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条件，并满足社会化管理项目运行实施对承接主体提出的具体条件。

## （四）社会化管理运行模式

1. 整体委托管理模式。承接主体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整体社会化管理，包括物业、安保、设施管理及维护等，并且负责提供符合委托主体要求的公共文化体育活动、演出、培训、讲座、展览、研学体验等服务项目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2. 项目委托管理模式。承接主体仅承担由委托主体指定的场馆运行、公共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执行、公益演出、培训讲座、展会展览、研学体验等服务内容。

3. 空间设备共享模式。承接主体以预约利用或合约利用设施空间、设备等，开展面向公众的免费或优惠收费的公共文化体育活动、演出、培训、讲座、展览、研学体验等。

4. 互利合作运行模式。通过冠名资助、合作举办、参与承办、出资协办等方式参与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五）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

1.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应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成都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等基本标准要求。

2. 非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在确保有效供给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免费开放时长、服务内容）的基础上，可根据群众需求，以优惠收费形式，提供包括定制类、提升类、手工技艺体验类培训及活动等个性化、特色化服务项目。收费服务项目每周平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免费开放时间的 1/3，周末、节假日应保障正常开放。

3. 融合型惠民服务。提升打造设施空间氛围，提供多元文化体验。具备条件的设施，可在规定空间、时段内，提供便利群众、相对低价的低票价剧场演出、文创体育产品销售、非遗集市、轻食餐饮等服务项目。

## **三、工作机制**

### **（一）健全社会化管理准入退出机制**

1. 实施购买服务。应结合设施实际情况，规范购买方式和购买流程，确定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以合约方式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标准等

内容。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与承接主体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服务合同，或在购买文件中设定不超过三年的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

2. 强化合同约束。合约应明确警告惩戒及退出条款，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面舆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影响、绩效考评不达标并经整改不合格的等情况列为合同解除条款，要对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保养等有约束性要求，管理承接主体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二）完善服务常态保障工作机制

1. 严格服务公示预告。承接方应通过线上线下途径，公开设施免费开放时间、空间及主要服务内容。应及时预告场馆服务活动相关信息，包括服务范围、内容、时间、人员、承诺及有关须知、规则等。

2. 规范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类服务项目定价应由委托方和承接方共同综合考虑设施运行分摊成本和服务活动成本进行测算确定。设立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同期同等市场价格的 70%，收费所得收益应用于弥补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行成本缺口、持续发展、服务提升等。收费类服务内容 & 定价应通过委托主体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3. 实施按需精准供给。相关各方应主动定期征询分析在地

群众公共文化体育需求,积极引导服务对象共同参与确定服务项目,因需动态调整服务项目内容,提高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4. 提升品质多元供给。相关各方应主动联合社会优质文化艺术体育机构组织、团体及专业人才,打造在地文化体育服务活动品牌。不断扩展供给渠道,增设全人群覆盖服务项目,探索文旅融合、文创多元等服务内容,线上线下有机互动结合。

### (三) 建立高效运营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1. 动态监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工作报告制度,通过第三方机构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依托“文旅e管家”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平台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服务排名,开展优质运营团队、特色设施空间、优秀服务人员评选。

2. 服务评议。即时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一次服务活动一次评价反馈,不断改进单项服务水平。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公众意见征询及服务评议活动,多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加强督促整改。

3. 绩效激励。通过政府部门、业界专家、第三方机构和群众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综合考评,真实评价设施社会化管理运行绩效情况,对于绩效考核优秀的,可将收费所得的一定比例收益作为奖励资金,纳入对承接主体的运营管理费支付范畴。

### (四) 多途径加大承接主体扶持力度

1. 落实常年财政保障资金。应根据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事

权和支出责任，严格落实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经费。禁止以零元或象征性价格政府购买社会化管理服务，杜绝以委托社会化管理为由，将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经费挪作他用。

2. 加强管理团队人才建设。将社会化管理承接主体员工纳入各级文化干部培训体系，鼓励其报考文化等领域专业技术职称，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各类体育项目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3. 加大优质资源配送力度。加大文艺演出、艺术培训、全民阅读、体育健身、非遗展示展演、公益电影等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的支持配送力度，丰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内容，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市）县级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职责作用，合力组织推进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所属分类设施的服务规范，对设施进行业务指导、资源配送和绩效评价等。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对设施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相关服务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二）加强设施管理。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主体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设施的安全保护，确保设施产权清晰、功能完整、运营

正常、服务顺畅。要对设施中的公共财物及国有资产持续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导和监督承接主体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实施社会化管理情况应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确保设施公共文化服务属性。

（三）加强示范引领。市、各区（市）县相关部门要认真指导帮助基层文化体育设施解决社会化管理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总结交流工作推进经验，树立一批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全市确定1至2个区（市）县作为基层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示范推广地，每个区（市）县每年确定2个点位作为本地基层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范例单位。

（四）加强宣传与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精心做好政策解读。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企业有序参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